

债券代码：271002.SH

债券简称：23蓉产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3蓉产01”企业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9月4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蓉产01”企业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蓉产01”企业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蓉产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票面利率为3.18%。

2026年10月26日为“23蓉产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蓉产01”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蓉产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蓉产01”企业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